

法規名稱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第 1 條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 2 條

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設下列組、室：

一、研究發展組。

二、藝文展示組。

三、文資典藏組。

四、文化推廣組。

五、秘書室。

六、人事室。

七、主計室。

第 4 條

研究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中心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、創新發展推動及中長程計畫之研訂。

二、本中心所轄客家文化館及園區（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園區）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。

三、國內外客家研究發展、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
四、本中心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、管考及績效評核。

五、本中心資訊管理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5 條

藝文展示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中心各園區藝文展演、展示主題與特展計畫之研究策劃及執行。

二、展示施作與展場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。

三、本中心各園區客家文化戲劇、歌謠、藝文推廣活動之研究策劃及執行。

四、其他有關藝文展演事項。

第 6 條

文資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客家文化資源調查、蒐集、統計分析、研究、出版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本中心各園區典藏規劃及作業流程之擬訂。
- 三、本中心各園區典藏品之研究調查、徵集、鑑價、保存、管理、維護。
- 四、本中心各園區圖書資料之徵集、保存、管理、維護、推廣及加值運用。
- 五、文化資源之數位典藏作業、管理與系統維運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文資典藏事項。

第 7 條

文化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社教機構交流、客庄社區關係發展與公關行銷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票務、遊客服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客家文化環境教育之研究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志工服務與訓練及導覽解說專業人員之培訓。
- 五、本中心文創發展、各園區委外招商、經營管理及服務設施之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。

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法制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總務、出納、保管、安全、機電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工友（含駕駛）及非典型人力之管理。
- 四、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9 條

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。

第 10 條

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1 條

本中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2 條

- 1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